

关于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市安委办：

2023年3月4日1时41分许，在G1523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57+600M（常平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油罐车碰撞护栏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该车驾驶人送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及公路设施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4年6月，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甬

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3·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企业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谭*	谭*，男，粤 SN0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U66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车且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五十一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谭*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谭*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谭*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叶*	叶*，男，粤 K2097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其驾车上高速前没有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叶*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14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已对叶*驾车上高速前没有对车辆进行认真检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款 100 元人民币，叶*已缴款完毕。

（三）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员证、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未按要求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如：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监督。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处理，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023 年 5 月 10 日，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已对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孙*进行约谈，并通过排查整改、通报、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手段加强对该企业的安全监管，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2	李*	在粤 B9Z9W0 号小型越野客车与电灯柱碰撞的事故中，李*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对应该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建议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李*进行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督促其注意行车安全、文明驾驶。	2023 年 4 月 14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在对李*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同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李*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认识深刻，下来会注意行车安全，遵守各项交通法律、法规。

3	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崔*	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023年8月1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分管领导对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崔*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路面管控，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4	茂名市茂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建议函告茂名市茂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车辆状况检查维护，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运行。	2023年10月8日，常平镇已发函至茂名市茂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复函。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发函至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商请该局针对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案调查。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复函称，东莞市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已对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关于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员证、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未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和监督），通过排查整改、通报约谈、下整改通知书等手段加强行业安全监管，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二）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警示，加强服务区、收费站、可变情报板等宣传阵地建设，引导驾驶人不超过速、不超限、不超载、不疲劳、不占用应急车道。协调地图导航公司加强事故易发路段安全提示，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降压事故。

四、存在问题

此事故暴露的共性问题司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安全检验、检查及正确使用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为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东莞市富晓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及未按要求加强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暴露出该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各行政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该运输企业的全面检查、监督，不懒政、不推诿，履行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强化源头把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五、工作建议

各行政职能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力量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

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货运企业监管措施，督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确保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各运输企业要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